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自查和电话询问，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许继EB”，债券代码：“117186”）自2021年11月19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
6. 除因可交换债券持有人可能选择换股外，公司的控股股东许继集团在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 关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与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2021-33),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 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